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資產」 指 東奧化工將在東奧生產廠房安裝或興建以供其額外生產線使用的設備及設施，我們擁有其租賃選擇權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編纂]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並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資產租賃協議」 指 彩客東營及東奧化工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資產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將東奧生產廠房租賃予彩客東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Cavalli」 指 Cavalli Enterpris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戈弋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海油銷售(北京)」 | 指 | 中海油銷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香港上市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的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重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戈弋先生及Cavalli)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於[編纂]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東奧化工」 | 指 | 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華戈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東奧生產廠房」 | 指 |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租自東奧化工並由彩客東營經營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包括與（其中包括）PNT、ONT、MNT、OT（一硝基甲苯的設計年總產能為40,000噸）及NMP生產相關的生產廠房、土地、設備及設施等所有現有資產 |
| 「東光生產廠房」 | 指 | 北東光生產廠房及南東光生產廠房的統稱 |
| 「東營生產廠房」 | 指 | 預期將由彩客東營營運的生產廠房，目前正在中國山東省東營籌備建設，將主要從事生產DSD酸及其他染料及顏料中間體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環境保護局」 | 指 | 環境保護局，美國環境監管機構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指Cavalli根據由（其中包括）Cavalli、戈弋先生及Wider 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本金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 「Frost & Sullivan」 | 指 |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Shanghai Branch Co., 受聘編製行業報告的行業顧問 |
| 「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公認會計準則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或「彩客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海問律師事務所」或「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海通」或「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企業，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編纂]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企業，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編纂]的[編纂]、穩定價格操作人、[編纂]及[編纂]
或「[編纂]」、
「[編纂]」、
「[編纂]」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載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編纂]的包銷商

釋 義

| | | |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
| 「休斯敦貿易」 | 指 | 美國休斯敦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成立時為彩客滄州的股權持有人。截止彩客滄州成立之日，其由林潔女士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撤銷登記 |
| 「華歌滄州」 | 指 | 華歌化學(滄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華歌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歌控股有限公司由戈虹女士、戈建華先生、邢榮喜女士分別持有20%、40%及40%，且所有該等人士均代戈弋先生持有股權 |
| 「華戈染料」 | 指 | 河北華戈染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華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註銷。緊接註銷前，華戈染料的股權由華戈控股全資擁有 |
| 「華戈精細化學」 | 指 | 河北華戈精細化學有限公司(前稱滄州華光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取消登記。緊接取消登記前，華戈精細化學的股權分別由華戈控股及Shine Chem Limited持有50.44%及49.56% |

釋 義

| | | |
|---------|---|---|
| 「華戈控股」 | 指 | 華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東光縣華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華戈化學有限公司、河北華戈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分別持有71.5%及28.5% |
| 「華煜化工廠」 | 指 | 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華煜化工廠(於成立時亦稱為東光縣華達化工廠及其後變更其名稱為東光縣華宇化工廠及進一步進行企業重組後成為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華煜化工廠)，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華煜化工廠其後通過吸收與彩客滄州合併，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取消註冊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他們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一間或多間公司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編纂]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並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戈建華先生」 指 戈建華，本集團創始人及戈弋先生的父親

「戈建勇先生」 指 戈建勇，為戈建華先生的兄弟及戈弋先生的叔父

「戈弋先生」 指 戈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戈虹女士」 指 戈虹，為戈弋先生的姐姐／妹妹及戈建華先生的女兒

「林潔女士」 指 林潔，戈建華先生的兄嫂／弟婦

「刑榮喜女士」 指 刑榮喜，為戈弋先生的母親及戈建華先生的妻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北東光生產廠房」 指 由彩客滄州營運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河北省東光，主要從事生產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安監總局」 | 指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尚化」 | 指 | 尚化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解散 |
| 「南東光生產廠房」 | 指 | 由彩客東光營運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河北省東光，主要從事生產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 |
| 「特殊目的實體」 | 指 | 特殊目的實體 |
| 「借股協議」 | 指 | Cavalli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預期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Sunchem」 | 指 | Sunchem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戈弋先生全資擁有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商標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傳化」 | 指 | 傳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之一 |
| 「彩客北京」 | 指 | 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及彩客化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彩客滄州」 | 指 | 彩客化學(滄州)有限公司(前稱滄州華戈醫藥化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彩客東光」 | 指 | 彩客化學(東光)有限公司(前稱華歌化學(東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彩客東營」 | 指 | 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前稱東營華歌化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彩客香港」 指 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萬世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

「Wider Pacific」 指 Wider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之一

「億嘉鐵粉」 指 東光縣億嘉鐵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由戈建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使用以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惟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以兌換。

1港元 : 人民幣0.7987元

1美元 : 7.8港元

1美元 : 人民幣6.1957元

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取整或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